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2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書一份。
- 五、於申請截止日後，本系申請之預研究生名單經系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於六月底前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